

保护基金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
2012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CONTENTS 目录



一、董事长致辞	02
二、总经理关于2012年工作情况的介绍	04
三、公司概况	06
3.1 公司管理层	06
3.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07
3.3 公司主要职能	10
四、年度工作	11
五、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19
六、统计报表	23
6.1 统计概要	24
6.2 业务报表	27
6.3 指标说明	40
七、公司2012年度大事记	42



刘洪涛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2013年，党的“十八大”开局之年，“两会”甫一结束，春暖花开。

“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李克强总理在上任后的首次记者会上提出殷切期望。如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已成为当前资本市场建设的一项中心任务。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的保护基金，备感责任重大。

这个重大的责任，是对广大投资者的责任。资本市场二十年，投资者与其风雨同舟，不离不弃，对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乃至我国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高速发展都起到巨大驱动作用。这里，有投资者的欢笑和泪水，有投资者“稳步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期盼。“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怎能置身事外？

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投资者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项工作推进必须稳妥、周密、细致。同时，肩负着推进我国投资者保护事业的伟大使命，保护基金将辛勤耕耘、勇于创新、扎实工作，以“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为总要求，努力建设一个有特色、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公益性、服务性投资者保护机构。

董事长 



庄穆 总经理

总经理关于2012年工作情况的介绍

2012年，保护基金公司经理层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各部门全体员工，紧紧围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主题，不断推进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的各项工作，推进投资者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大力推进监控系统建设，推动系统于2012年3月30日正式上线试运行，并初步发挥风险监测和预警的重要作用。二是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疆证券、天勤证券、闽发证券、南方证券、甘肃证券破产程序终结，加上2011年破产程序终结的大鹏证券，目前共有6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程序终结，风险处置成果和国家收购资金安全得到了有效维护。三是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年累计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32.35亿元，并在维护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开展资金投资和银行存款业务，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四是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

体系基本建立。围绕加强投资者信心调查、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中心服务，推进证监会热线建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投资者保护和服务能力。五是电子化信息披露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推进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在启动IPO系统并轨试运行和完善基金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完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一期建设工作。六是证券公司创新方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在组建专业评价专家库，建立完善创新专业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独立完成招商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创新方案评价，并积极参与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其他创新方案的评价工作，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七是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会同加拿大投资者保护机构召开国际投资者赔偿基金年会，积极推动“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论坛”的设立，并应邀出席欧洲存款保险论坛（EFDI）年会，公司在国际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扩大。八是对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积极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探索研究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已形成多项研究报告。九是信息技术保障进一步强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十八大期间信息安全，全年没有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

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效已初步显现。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进一步扩大工作成果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重要作用，2013年，我们将积极谋划以风险管理为主题，以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风险处置为主线，以“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为总要求的总体布局，着力提高经理层履职能力，着力完善履职方式，整体推动各项业务进展，争取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总经理 穆 庠

公司概况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管理层

李 莲
专职董事

马东浩
副总经理

庄 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刘洪涛
董 事 长

姜维俊
副董事长

张小威
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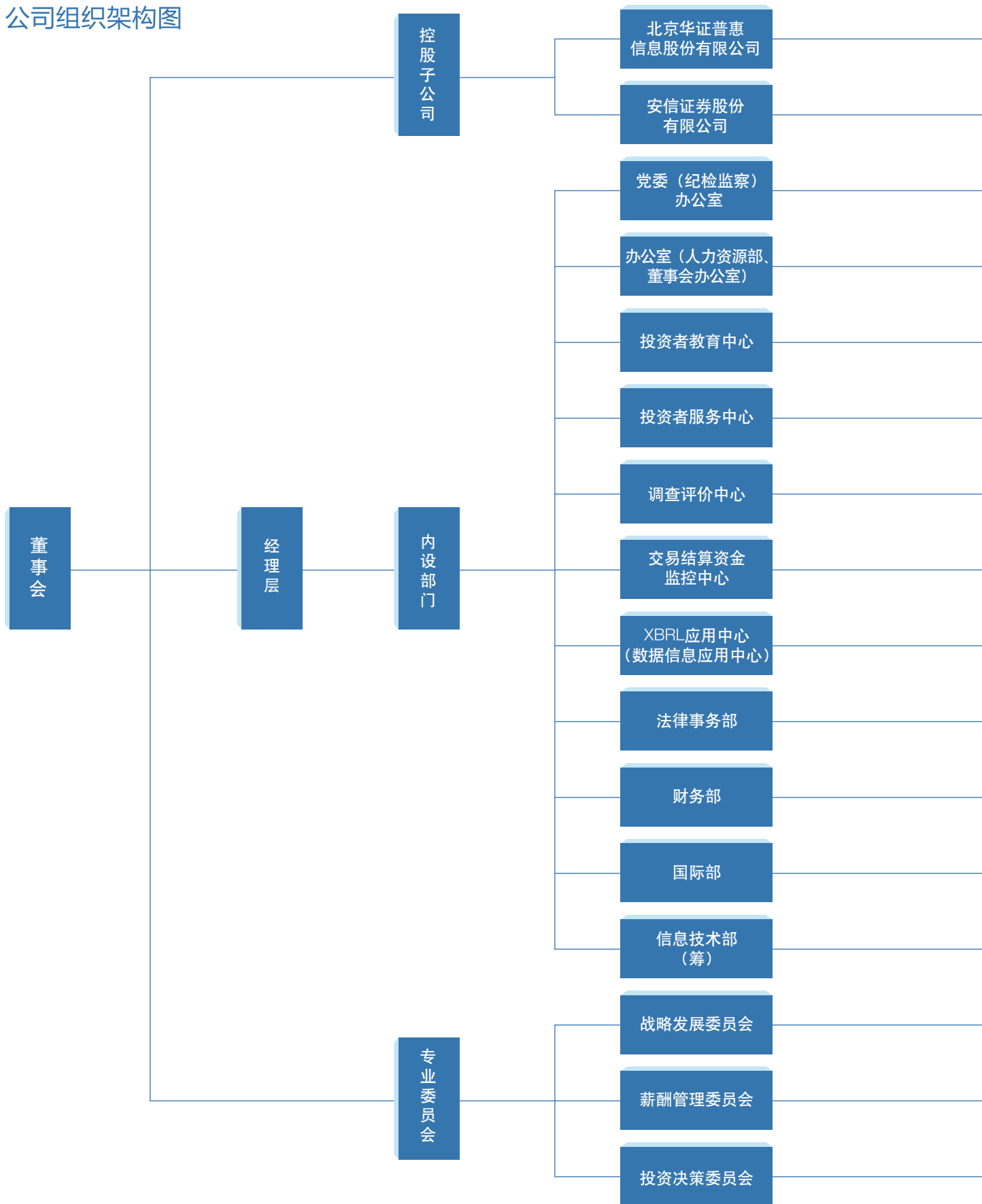
孟国珍
专职董事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设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内设11个部门，分别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教育中心、投资者服务中心、调查评价中心、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中心、XBRL应用中心（数据信息应用中心）、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国际部、信息技术部（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下设2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行政监察相关工作，公司对外宣传等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服务及子公司管理等工作。

负责开展公司战略发展和规划及重大课题研究，自有资金与保护基金的投资，受偿证券资产管理和处置，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负责投资者呼叫响应，投资者保护网中文和英文网站的规划、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负责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及风险评价等工作。

负责监控系统的建设、业务维护和使用管理，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和监测相关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负责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等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公司数据信息应用。

负责公司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制宣传等工作。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财务管理，预决算的编制、报批及管理工作，保护基金筹集工作，落实工资计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薪酬福利政策，依法办理纳税事项，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银行存款投资方案工作，承担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负责公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领域研究等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资源，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

负责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或方案。

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并监督制度、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情况。

负责审议公司投资计划、银行存款及受偿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公司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等职责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功能，建立健全包括投资者信心调查、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响应服务等在内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积极推动证券公司创新方案的专业评价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重大课题的研究，强化信息技术保障，促进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2





2012年，在证监会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有力支持下，保护基金公司党委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主题，准确把握“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工作总要求，不断推进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的各项工作，推进投资者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2012年的主要工作

（一）大力推进监控系统建设，实现监控系统平稳试运行

一是监控系统顺利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了监测、比对功能。经过两年多的建设，2012年3月30日，监控系统顺利上线试运行，登记结算公司、21家存管银行、100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共122家机构全部接入系统，实现了对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全量、动态监控，监测范围覆盖了全市场100家证券公司的5,200多个营业部、1.03亿个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账户、1,700多个专用银行存款账户、860多个客户备付金账户，共计6,000多亿元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和变动明细，数据按时报送通过率达到99%以

上。试运行9个月以来，监控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发挥了数据比对功能，解决了大量比对差异和突出问题，比对差异已从最初的每日上万条大幅下降到600条左右。通过对客户资金总账和明细账两个层次共12个日常监测点的持续监测和差异反馈核实，督促推动证券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管理，规范了业务操作；归纳总结监测发现的共性问题，对证券公司进行风险培训，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运行的自觉性。

二是实现了监控系统与监管体系的全面对接。通过报告、专报等形式，向会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先后报送了监测情况报告13期，得到了会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与会机构部建立了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及时通报、共同研究监测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方案；完成了系统预警提示及处理功能在上海局、广东局和湖北局的试点，建立了分类分级预警机制，共推送了131条预警提示信息；在试点的基础上，于2012年底全面启动了36家证监局参与系统运行的工作，为实现监控系统更好地服务监管工作打好基础。

三是积极开展监控数据统计应用工作，为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供数据服务。通过《统计分析月报》向会领导、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全市场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情况分析；通过《中国证券报》、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及公司投资者保

护网定期向市场发布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及其变动金额的宏观数据，得到了监管部门、市场机构的重视和关注；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的统一要求，向会市场监管部报送了监控系统相关数据的标准指引，积极支持证监会数据统计和集中保存工作。

四是依托监控系统服务证券公司创新发展。通过系统交互平台进行收款账户备案、专用银行存款账户报备的功能开发、测试、培训和数据初始化工作，从技术和业务方面支持证券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销、托管业务和柜台业务等新业务，实现与现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系统（即3号令系统）的功能切换；充分依托系统，从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角度，加强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监测，及时通报相关问题，先后就报价回购、现金管理、约定购回等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反馈，提出完善业务管理和技术系统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防范证券公司创新风险，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认真做好风险处置的各项工作，维护风险处置成果和国家收购资金安全

一是做好被处置证券公司已激活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申请的审查、拨付和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审查收购申请5笔，拨付资金4笔，涉及收购资金775万元。同时，对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使用情况 & 激活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完成了对华融证券等4家受让公司的专项审计，重点检查2011年向这4家公司拨付的1,500多万元该类账户国家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激活规范、账户委托管理情况，并安排做好2011年度东海证券



等3家公司的专项审计收尾工作。

二是依法参与破产清算，推进债权受偿管理。依法参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办理了债权申报及核减事项10项、日常表决事项53项，参加了债权人会议及债委会会议10次，对各公司重大议案依法审慎发表意见；积极推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进程，在总结参与破产证券公司清算受偿工作的进展情况、有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工作建议，并推进了新疆证券、天勤证券、闽发证券、南方证券、甘肃证券破产程序终结；主动协调并落实与各行政清算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目前，24家需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被处置证券公司中，23家已完成签署工作；认真开展受偿资产的接收工作，接收了12批次受偿分配款共5.22亿元。

三是依法追收被冻结、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协调兴业银行归还了其扣划并由我司垫资弥补对应缺口的汉唐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3亿元，并签署了债权让渡协议；积极协调推动相关法院解冻德恒证券3笔合计526万元被违规冻结的资金退回我司基金账户；接收了西北证券管理

人退回的处置日前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结算备付金1,034万元；及时跟进和推动广东证券管理人起诉光大银行归还1.76亿元扣划资金诉讼。

四是认真做好风险处置后续遗留事项。与18家受让公司分别签署了《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全面完成了被处置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的委托管理工作；与相关行政清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沪深专员办紧密合作，积极推动行政清理机构开立的保护基金专户的销户结息和审计工作，23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中15家公司的销户审计检查工作已完成，其他公司的销户结息和审计检查工作也在陆续开展。

（三）完善保护基金筹集政策，加强基金管理

一是依法开展保护基金的筹集工作。优化了网上报送机制，实现了全市场筹集报送资料录入、报送、审核、确认工作的全电子化处理；截至2012年12月底，全年累计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32.35亿元；为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经证监会批准，按照类别对所有证券公司缴费比例实行了给予30%—50%不等降幅的征缴政策。

二是稳健开展资金投资和银行存款业务，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创新投资管理工作中，开始尝试市场化方式委托资金管理，顺利完成市场化选聘管理人和托管人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实施了受偿股票资产的委托管理，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对受偿股票的专业化管理，提高



了受偿股票的处置价值；适当提高委托投资金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委托投资收益为1.93亿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4.36%；合理安排银行存款期限结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利息收益为9.2亿元。

（四）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做好投资者信心调查工作，及时反映投资者心态和诉求，为科学监管提供依据。全年开展信心调查12次，参加调查的月度平均人数达到6,000人，同时，对信心指数指标进行了调整、完善，增强了调查报告的可读性，提高了信心调查的有效性。目前，信心指数已成为反映个人投资者情绪变动的首个指数化产品，并开始发挥积极作用。在证监会每月上报国务院的证券期货业运行情况及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相关数据材料中，信心指数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开始在重要位置发布信心指数，引起了市场人士、投资者、有关研究机构的关注。

二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着手开展证券公司风险评价调研和指标体系设计。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的参考价值得到了提高，政策建议和价值引导作用逐步显现，并形成了评价报告发布机制对外正式发布。评价报告连续两年在全系统印发参考，《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全文纳入上市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并被《上市公司监管研究》选编予以发表；为更好地履行监测证券





公司风险的法定职责，实现从被动风险处置到主动风险监测的职能转变，着手研究推动证券公司风险评价工作，为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做好综合调查及专项调查。开展了2011年中国证券投资者综合调查和2012年上半年热点问题专项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映了投资者基本状况和诉求，为监管部门了解投资者心声、回应投资者诉求提供了第一手信息。

四是进一步完善调查执行体系，保持固定样本库的活性和执行效率。继续完善由46家证券公司、246家营业部、5,235名投资者组成的固定样本库的调查执行“三级管理”体系，提升调查工作质量，保证数据准确有效、结论科学严谨。

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成功举办了为期3个月的“证券期货有奖知识问答”活动。活动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及投资者保护网三种形式开展，参与人数达到96万人；进一步加强了新版投资者保护网的内容建设，提升了网站的教育、服务功能。网站月均流量比2011年同期增加570%。

六是继续做好投资者呼叫响应服务，认真处理投资者留言。截至2012年12月底，处理证监会网站公众互动留言、主席信箱及投资者保护网网上留言等渠道收到的投资者留言35,472条（次），所有留言均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理，并认真做好敏感时期的留言处理工作，谨慎应对、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通过简报定期向会领导和14个会内部门报告投资者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

根据证监会安排，我司正在承建证监会热线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完成了立项并启动相关系统建设。

（五）积极推进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

完成IPO系统开发、测试和完善工作，并已商会发行部、电子披露办启动系统并轨试运行。不断完善基金系统功能，有效开展基金行业电子化信息披露工作。完成非上市公司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一期建设工作，实现PDF格式文件上报和披露功能，满足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稳步推进XBRL数据利用工作，向会领导和相关部门报送了5期《基金信息披露XBRL简报》，定期分析基金行业情况。积极参与《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标引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标准基础建设。

（六）继续做好证券公司创新方案的专业评价工作

在制定《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办法（试行）》、组建专业评价专家库、建立完善创新专业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组织完成了招商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创新方案的专业评价，积极参与了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组织的光大证券、华创证券消费支付创新方案、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及国信证券上市公司行权融资创新方案的专业评价，并利用监控系统加强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监测，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七）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协助加拿大投资者保护基金在京成功举办国际投资者赔偿基金年会。二是会同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境外投资者保护机构共同推动设立“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论





坛”，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三是应邀出席欧洲存款保险论坛（EFDI）年会，进一步巩固深化了与EFDI及EFDI内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对话与交流，并通过会议展示了公司在证券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国际影响力。

（八）积极推进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

一是加强对公司业务定位的研究，明确了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处置的基本工作思路。二是加强了对扩大保护基金覆盖的广度、深度的研究，就将基金公司纳入保护基金覆盖范围、开展证券公司紧急救助及建立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专题研究。

（九）稳妥推进安信证券股权转让工作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风险处置结束后，保护基金公司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安信证券股权的批复，根据风险处置进展及安信证券经营情况，及时开展了对退出安信证券股权问题的研究，形成了工作方案，并认真研究安信证券小股东的实际诉求，为公司平稳、有序退出安信证券股权做好了准备。

（十）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筹建了信息技术部门，统筹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了证监会技术安全工作部

署的各项内容，积极落实证监会关于做好十八大期间资本市场信息安全保障的具体工作，开展了信息技术系统等级保护自查和专项检查，对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应急流程，对重要系统进行了应急演练，并对自查、专项检查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风险进行梳理和总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及时化解和排除安全隐患，强化了信息技术系统的维稳工作，提高了各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各系统支持业务工作开展的作用进一步得到了充分发挥。全年没有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

（十一）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队伍素质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并结合实际工作，研究贯彻落实的各项工作安排。二是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强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印发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决定，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发挥表率作用。三是组织了“公司使命、核心价值观、优秀员工标准”大讨论，“全心全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司使命和“理想升华境界，奉献成就事业，用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心价值观逐步深入人心，提高了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我推荐的一本好书”专题读书活动、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员工思想教育，促进全体员工形成共识，凝聚力量，以全心全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为投资者保护事业做出贡献。五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支部配置，壮大党员队伍。全年有6位同志被吸收为预备党员，2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六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员签署了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认真落实会党委、纪委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每月一课教育，开展警示教育；认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监督。七是加大干部队伍的培养力度，通过中层干部竞争性选拔、干部轮岗交流和人才引进，进一步优化中层干部队伍，并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呼叫岗位以岗代训、员工轮岗交流、到证券公司进行现场

培训等方式，加大员工培养力度。八是加强内部管理，修订完善了12项规章制度，强化了纪律要求，加强了预算管理，收到了较好的实际效果。九是强化对子公司信息公司的管理，在大力支持信息公司发展的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与财务审计监督，确保信息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2012年工作的几点体会

纵观2012年的工作，之所以在各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是与公司上下对全局的总体把握、深入思考和统一认识密不可分的。总结全年的工作，我们有以下四点体会：

（一）只有坚持服务大局，才能推动投资者保护事业科学发展

保护基金公司虽然是在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爆发的特殊时期、特殊背景下设立的，但从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全局看，从国内外投资者保护工作实践的经验看，保护基金制度确是投资者保护制度的一项重要安排，其重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会党委始终高度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会领导多次就公司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方向，肯定了公司工作的思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公司党委坚持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会党委关于“三个如何”和“贴近市场、贴近监管、贴近投资者”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的总体思路，提出了“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和“支持改革、支持创新”的工作思路，作为公司整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了公司科学发展。实

践证明，保护基金公司工作只有融入到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发展、监管的大局中去谋划，才能找准自己的定位；只有紧紧围绕会党委的中心工作去安排，才能使工作更有生命力。今后，全公司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入推进“三个服务”要求的落实，切实促进公司科学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只有坚持深化改革，才能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体制机制

我国资本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和市场格局的变化加快，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适应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一方面，随着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其组织和业务开展形式及盈利模式都将发生很大变化，而证券公司自身的流动性风险、创新带来的风险都可能成为影响市场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对客户保证金监控的单一风险监测模式进行创新，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形成新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方式。另一方面，要改变风险发生后再花巨额资金和代价进行处置的风险管理思路，做好前瞻性、预防性工作，做到早预防、少花钱，控制社会和经济成本，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要追求投资者保护效应的最大化，科学地做好风险的处置、监测、预警、评估等工作。投资者保护绝不能单纯就保护而保护，只有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完善体制机制，适应市场的变化，才能提供更加符合监管、市场和投资者需要的服务。





（三）只有加强内部管理，才能提升工作绩效

公司党委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管理对于推动公司改革发展，提高工作绩效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通过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切实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经理层执行力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经理层的协调配合和同步推进，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执行效率。二是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工作的主动性和做好工作的内动力，提高执行力；通过加强纪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三是通过抓2012年监控系统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这一典型，发挥其导向和示范作用，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通过抓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控制和降低项目资金成本，用好公司的每一分钱。四是通过修改完善制度规定，使公司管理更规范，运行更有序；通过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能。今后，全公司要在积累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以进一步提高工作绩效为根本目标，持续推动内部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为公司改革发展和业务拓展提供基础性保障。

（四）只有强化队伍建设，才能提高人员整体素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有一

定专业水准，有一定战斗能力的人才队伍。但是，投资者保护事业具有开创性，我们面临的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亟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资本市场和公司改革发展要求。为此，公司党委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人才素质，促进人才队伍更好地与公司共同成长，与投资者保护事业共同成长。一是通过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积极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委会、党委中心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重要作用，开展核心价值观讨论、读书交流活动、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工作促进队伍建设。二是通过认真落实会党委、会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部署，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与业务工作一同布置、一同检查、一同考核、一同落实，推动了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廉政意识、思想作风的进一步提高，带动了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的进一步提升。三是通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针对员工实际需求，进一步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四是鼓励员工参与实战，在实战中锻炼成长。通过这些工作，员工队伍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力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全公司要进一步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在科学研究、统筹规划队伍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加快队伍建设步伐，尽快确立队伍竞争优势，为投资者保护事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证监局全面参与监控系统运行工作顺利启动

自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2012年3月30日上线试运行以来，在8月20日启动监控系统在部分证监局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监控系统的辅助监管功能，建立完善监测发现问题的动态跟进解决机制，实现与现有监管体系的有效对接，2012年12月6日，公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证监局全面参与监控系统运行工作专题会议”。证监会机构部、保护基金公司领导出席本次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36个证监

局的50余名代表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为实现监控系统与现有监管体系的有效对接奠定了基础。会后，证监会机构部印发了《关于利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全部36家证监局已于2013年2月1日参与监控系统运行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201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在北京召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组织专家对保护基金公司开展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试点工作进行研究讨论。来自立法、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中介机构以及高校的19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长刘洪涛表示，在风险处置工作接近尾声的情况下，发挥好保护基金的作用，服务市场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她指出，保护基金公司推进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工作，符合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方向，是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是对拓展投资者保护领域的积极探索。她还表示，保护基金公司希望能够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更多的工作，能够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公司受中国扶贫基金会邀请出席“爱心包裹项目圆梦2013大型公益行动暨2012年总结表彰大会”

2013年4月26日，我公司受中国扶贫基金会邀请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爱心包裹项目圆梦2013大型公益行动暨2012年总结表彰大会”并接受表彰。会上，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及各发起单位领导共同为“爱心包裹项目圆梦2013大型公益行动”揭幕，姜维俊副董事长代表我公司为爱心包裹项目捐款10万元。会上还对2012年度支持与捐赠中国扶贫基金会爱心包裹公益活动的爱心单位与个人进行了表彰，我公司获颁“爱心包裹项目2012年突出贡献奖”。





天津主题党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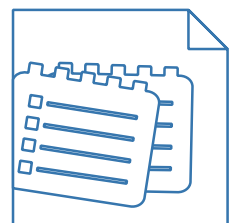
为加强对公司员工的革命历史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根据证监会党委关于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精神要求，2012年9月7-8日，公司党办、工会、团委联合组织全体员工赴天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本次天津主题党日活动，亲身感受天津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日新月异的变化，追寻革命先辈的足迹，公司员工纷纷表示进一步增长了见识，鼓舞了信心，增强了干劲，更为我们社会主义国

家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伟大成就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学习革命先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品德、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一生为人民谋利益的优秀品质，严于律己、恪尽职守，立足工作岗位作奉献，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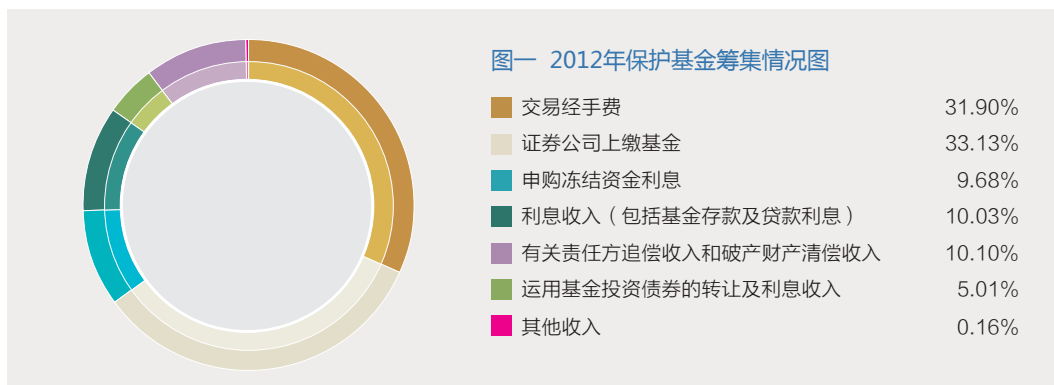


6.1 统计概要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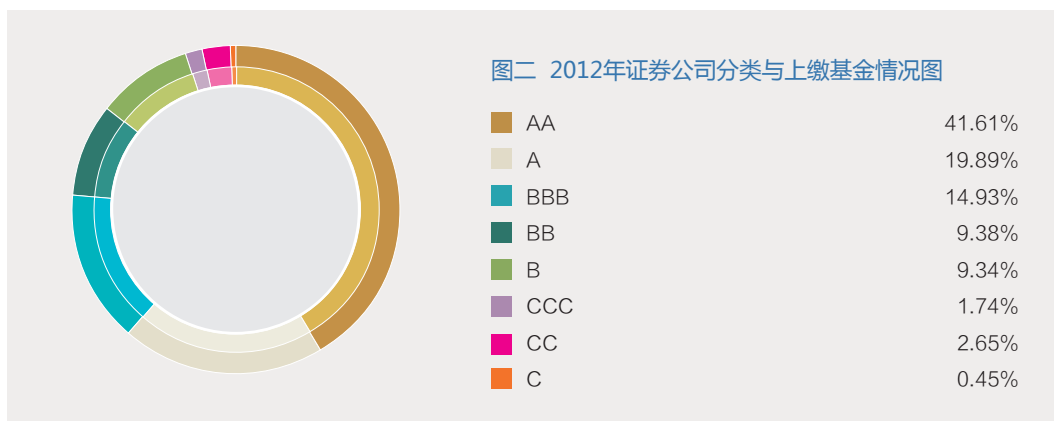
2012年，保护基金筹集金额为43.298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13.813亿元，占31.90%；证券公司上缴基金14.343亿元，占33.13%；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4.192亿元，占9.68%；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利息及贷款利息）4.341亿元，占10.03%；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2.168亿元，占5.01%；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4.371亿元，占10.10%；其他收入0.070亿元，占0.16%。

2012年，保护基金公司累计使用保护基金净额为39.052亿元，其中，拨付风险处置基金净额-1.342亿元（拨付风险处置基金0.078亿元，收到商业银行退回前期扣划被处置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300亿元，收到清算组退回已垫付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0.120亿元），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40.000亿元，其他支出0.394亿元。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

2012年，证券公司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保护基金14.343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5.968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2.853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2.142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1.346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1.340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0.249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0.380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0.065亿元。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筹集交易经手费124.042亿元，证券公司上缴基金168.652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171.092亿元，接受捐赠0.069亿元，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30.550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10.808亿元，其中，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6.280亿元，收购个人债权4.528亿元。截至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228.945亿元，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18.962亿元。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保护基金225.072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62.517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2.21%，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555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7.79%。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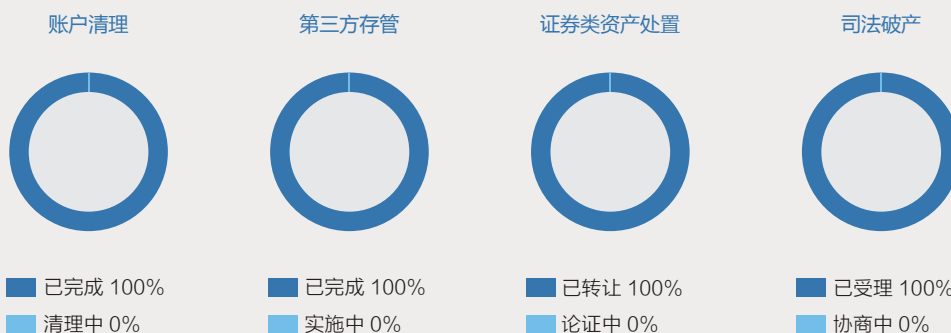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12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三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2.51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保护基金62.555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31万人。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500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1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96亿元已退回。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是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2.559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30.348亿元。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有21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31.048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33亿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8,474,964股、哈药股份32,625,414股、辽宁成大7,559,899股、双鹤药业14,008,381股、南纺股份18,609,302股、浪潮软件9,408,047股、菲达环保6,516,319股、中国软件9,044,917股、ST百花3,428,113股、中储股份2,708,541股；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股票90,406股、哈药股份股票348,032股。

【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统计情况】

2012年，共收到投资者留言35,471条。其中，业务咨询类1,857条，占比5.24%；政策咨询类380条，占比1.07%；投诉举报类7,300条，占比20.58%；建议类11,103条，占比31.30%；批评类14,831条，占比41.81%。

6.2 业务报表 | 表一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3. 本期使用的基金	17	39.052	57.117
1. 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1)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8	-1.342	-1.762
2. 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2) 发行债券费用	19		
3. 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3)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0		
4. 本期使用的再贷款 (扣除划回数)	4	-	-	(4)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1		
5. 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 (5=1+2+3-4)	5	-	-	(5)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2		0.536
				(6)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3		58.343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7)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4	40.000	
1. 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202.806	180.111	(8) 其他支出	25	0.394	
2. 本期筹集的基金	7	43.298	79.812	4. 期末基金余额 (26=6+7-17)	26	207.052	202.806
(1) 交易经手费	8	13.813	25.441	三、公司发行债券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14.343	28.681	1. 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7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4.192	13.078	2. 发行债券收入	28		
(4) 接受捐赠	11			3. 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29		
(5) 利息收入 (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4.341	5.648	4. 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30=27+28-29)	30		
(6)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2.168	1.094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4.371	5.870	1. 期初余额 (31=1+6+27)	31	202.806	180.111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2. 本期筹集金额 (32=2+3+7+28)	32	43.298	79.812
(9) 其他收入	16	0.070		3. 本期使用金额 (33=4+17+29)	33	39.052	57.117
				4. 期末余额 (34=31+32-33)	34	207.052	202.806

6.2 业务报表 |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

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家数	缴纳比例 (%)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
A	AAA			
	AA	20	0.5%或0.7%	5.968
	A	22	0.75%或1.05%	2.853
B	BBB	36	1.40%	2.142
	BB	15	1.75%	1.346
	B	9	2.10%	1.340
C	CCC	6	2.45%	0.249
	CC	2	2.80%	0.380
	C	1	3.15%	0.065
D	D			
	合计	111		14.343

说明：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缴纳保护基金的比例。

6.2 业务报表 | 表三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情况

年度	保护基金筹集						保护基金使用			
	交易经手费	证券公司 上缴基金	申购冻结 资金利息	接受捐赠	有关责任和破产 财产清偿收入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		偿付人民银行 再贷款本金	偿付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息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2006	3.467	0.000	13.270	0.026	0.000	0.000	0.000	0.128	0.000	
2007	20.339	28.403	56.593	0.005	1.348	0.000	0.000	0.000	7.711	
2008	15.783	44.025	44.258	0.000	3.949	1.985	2.088	67.927	4.985	
2009	28.518	40.810	13.490	0.038	5.900	1.161	2.111	51.929	3.380	
2010	16.681	12.390	26.211	0.000	9.112	2.750	0.066	50.618	2.350	
2011	25.441	28.681	13.078	0.000	5.870	0.306	0.263	58.343	0.536	
2012	13.813	14.343	4.192	0.000	4.371	0.078	0.000	0.000	0.000	
合计	124.042	168.652	171.092	0.069	30.550	6.280	4.528	228.945	18.962	

6.2 业务报表 | 表四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1	德恒证券	5.075	7.319		1.732
2	恒信证券	0.278	0.979	0.033	0.260
3	中富证券		0.825		0.106
4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0.389
5	闽发证券	7.008	8.021	0.298	0.0002
6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275	0.916
7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1.252	0.242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0.068
9	五洲证券	3.068		0.179	
10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203	0.087
11	武汉证券	4.908	0.045	0.106	
12	甘肃证券	1.518	0.234	0.004	0.022
13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4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0.671	0.010
15	天勤证券	2.290	0.009	0.029	0.010
16	西北证券	2.344			
17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1.453	0.630
18	兴安证券	0.292	0.013	0.009	
19	河北证券	2.433	0.050		
20	新疆证券	2.929	1.295	0.288	
21	中关村证券	5.250	3.746	0.570	
22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441	0.019
23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469	0.037
24	天一证券	3.185	0.304		0.0002
	合计	156.237	58.027	6.280	4.528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6.2 业务报表 | 表五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专项审计机构	账户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鑫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建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建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冀德大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邓颖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建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建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9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6.2 业务报表 | 表六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账户户数	正常经纪类账户户数	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	已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已收购个人债权人人数	已拨付个人债权收购金额 (中央承担部分)
1	德恒证券	172,719	168,165	49,329	5,075	1,214	9,050
2	恒信证券	65,622	64,724	17,129	0,311	76	1,239
3	中富证券	66,501	66,087	-	-	53	0,932
4	汉唐证券	320,538	301,378	98,366	17,520	365	1,739
5	闽发证券	523,500	516,879	175,011	7,307	7,579	8,022
6	大鹏证券	402,481	400,941	132,173	16,259	7,585	3,643
7	亚洲证券	651,589	648,509	202,852	18,751	15,100	10,329
8	北方证券	227,609	223,590	38,517	11,070	12	0,068
9	五洲证券	145,441	142,753	46,504	3,247	-	-
10	民安证券	163,873	161,945	71,895	5,153	5,571	6,689
11	武汉证券	421,026	406,929	175,448	5,013	34	0,045
12	甘肃证券	105,995	104,825	45,995	1,521	755	0,257
13	昆仑证券	134,635	133,390	73,155	1,749	779	0,688
14	广东证券	940,358	933,636	376,061	18,569	373	2,299
15	天勤证券	137,684	121,851	21,151	2,318	3	0,019
16	西北证券	151,495	147,840	34,331	2,344	-	-
17	华夏证券	1,910,170	1,898,444	460,722	15,881	5,727	4,404
18	兴安证券	269,931	269,426	82,447	0,301	2	0,013
19	河北证券	678,588	675,368	117,417	2,433	10	0,050
20	新疆证券	298,112	297,249	75,371	3,218	3,277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129,301	128,076	35,685	5,821	3,375	3,746
22	科技证券	362,209	360,678	168,209	12,289	788	0,478
23	天同证券	1,392,014	1,308,065	343,791	3,183	8,581	7,246
24	天一证券	199,543	194,964	75,196	3,185	53	0,305
	合计	9,870,934	9,675,712	2,916,755	162,518	61,312	62,555

说明：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各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6.2 业务报表 | 表七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休眠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单资金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应收购金额
1	德恒证券	1,275.40	334.12	1,609.53
2	恒信证券	220.49	15.31	235.8
3	中富证券	-	-	-
4	汉唐证券	1,513.11	171.95	1,685.07
5	闽发证券	2,459.72	306.50	2,766.22
6	大鹏证券	4,418.87	551.72	4,970.58
7	亚洲证券	2,284.47	313.10	2,597.57
8	北方证券	883.20	185.33	1,068.53
9	五洲证券	2,074.19	6.68	2,080.87
10	民安证券	1,057.96	31.98	1,089.94
11	武汉证券	1,859.76	724.45	2,584.21
12	甘肃证券	448.57	76.62	525.18
13	昆仑证券	964.61	150.44	1,115.05
14	广东证券	5,342.39	721.09	6,063.48
15	天勤证券	443.83	118.01	561.83
16	西北证券	288.79	60.02	348.81
17	华夏证券	5,435.98	588.73	6,024.71
18	兴安证券	1,356.37	157.36	1,513.74
19	河北证券	1,569.96	121.37	1,691.33
20	新疆证券	2,357.02	110.68	2,467.70
21	中关村证券	902.29	82.49	984.78
22	科技证券	2,522.18	180.29	2,702.47
23	天同证券	4,621.10	1,017.96	5,639.05
24	天一证券	702.02	585.88	1,287.90
	总计	45,002.27	6,612.08	51,614.35

说明：1. 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未统计；
2. 汉唐证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涉及的收购资金尚未退回，以最终实际退回资金对应数据为准。

6.2 业务报表 | 表八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	国务院 批准额度	需申请收购资金 的缺口金额	已拨付数	退款 金额	休眠账户、单 资金账户余额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 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1-4-(2-3)	
1	德恒证券	7.440	5.144	5.075		0.161	-0.092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2	恒信证券	0.000	0.326	0.302		0.024	0.000	
3	中富证券	1.660	0.000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24.310	17.520	17.520		0.169	-0.169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5	闽发证券	11.350	7.555	7.278		0.277	0.000	
6	大鹏证券	18.160	16.005	15.983	0.475	0.497	0.000	
7	亚洲证券	23.260	19.011	18.751		0.260	0.000	
8	北方证券	11.480	11.142	11.070	0.035	0.107	0.000	
9	五洲证券	4.130	3.073	3.068	0.203	0.208	0.000	
10	民安证券	5.760	5.134	5.121	0.096	0.109	0.000	
11	武汉证券	5.806	5.236	4.977		0.258	0.000	
12	甘肃证券	0.660	1.574	1.521		0.053	0.000	
13	昆仑证券	1.740	1.762	1.749	0.098	0.112	0.000	
14	广东证券	18.730	19.063	18.457		0.606	0.000	
15	天勤证券	1.840	2.374	2.318		0.056	0.000	
16	西北证券	2.560	2.264	2.344	0.012	0.035	-0.115	
17	华夏证券	16.080	16.404	15.802		0.602	0.000	
18	兴安证券	2.550	0.453	0.301		0.151	0.000	
19	河北证券	3.690	2.354	2.433	0.249	0.169	0.000	
20	新疆证券	3.970	3.465	3.218		0.247	0.000	
21	中关村证券	6.840	5.908	5.809		0.098	0.000	
22	科技证券	16.220	12.493	12.223		0.270	0.000	
23	天同证券	5.030	3.747	3.183		0.564	0.000	
24	天一证券	5.030	3.285	3.185	0.029	0.129	0.000	
	总计	198.296	165.289	161.688	1.196	5.161	-0.375	

说明：1. 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2. 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3. “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

4. “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保护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5.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6.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6.2 业务报表 | 表九 债权基本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破产法院	破产管理人	国务院批准额度	正式申报债权	预申报债权	是否第一大债权人		是否为债委会主席		备注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21.62	16.100	6.076	是	否	否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9	1.718	2.176	否	否	否		已申请主体终结, 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所	3.75	1.045	-	否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 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	27.25	20.392	0.172	是	是	是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4	14.922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 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等	22.21	20.249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 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39.14	30.797	8.471	是	是	是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13.03	11.533	-	是	是	是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所	4.23	3.120	-	是	是	是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所	6.66	12.891	1.905	是	是	是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 德蒙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89	5.062	0.824	否	是	是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所	0.89	1.819	0.101	否	否	否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所	2.60	2.406	0.099	是	是	是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1.73	21.443	1.438	是	是	是		
15	天勤证券	北京一中院	兰台律所	1.90	2.349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 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合源律所	2.69	2.253	0.333	是	是	是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68	21.217	0.810	是	是	是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所	2.79	0.319	-	否	否	否		已全额受偿完毕, 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3.70	2.242	-	是	是	是		已全额受偿完毕, 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所	5.71	4.555	1.023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12.19	9.972	2.088	是	是	是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7.18	12.998	0.116	是	是	是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所	16.22	11.071	0.574	是	否	否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7.92	3.511	4.142	是	是	是		另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法院已裁定终结。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所等	102.24	15.746	-	是	是	是		受证监会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3.00	2.829	-	否	否	否		
	合计				252.559	30.348					

说明: 南方证券国务院批准额度中含中央财政拨付的15亿元专项收购资金。

6.2 业务报表 | 表十 债权受偿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受偿情况预估		已受偿情况				备注	
			下限	上限	已受偿现金	已受偿股票				实际受偿率
						股票名称	股数	受偿价值		
1	德恒证券	15.601	0.41%	0.57%						
2	恒信证券	1.718	1.66%	2.53%	0.022			1.41%		
3	中富证券	1.045	29.92%	34.89%	0.304			29.14%		
4	汉唐证券	20.392	43.10%	50.00%	1.419	南纺股份	18,609,302	1.727	43.09%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9.28元
						浪潮软件	9,408,047	1.472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65元
						菲达环保	6,516,319	1.028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77元
						中国软件	9,044,917	1.901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1.02元
						ST百花	3,428,113	0.533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55元
5	闽发证券	14.922	63.01%	65.00%	2.998	双鹤药业	14,008,381	3.506	63.01%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5.03元
						辽宁成大	7,559,899	2.695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35.65元
6	大鹏证券	20.249	26.51%	30.00%	5.368			26.51%		
7	亚洲证券	30.797	12.00%	15.00%	2.446			8.00%		
8	北方证券	11.533	10.00%	15.00%						
9	五洲证券	3.120	3.71%	18.16%	0.125			4.24%		
10	民安证券	12.891	3.20%	3.93%						
11	武汉证券	5.062	7.70%	10.75%	0.320			6.46%		
12	甘肃证券	1.814	3.63%	5.59%	0.067			3.70%		
13	昆仑证券	2.406	2.32%	8.87%	0.083			3.44%		
14	广东证券	21.443	8.01%	11.25%	2.413			11.25%		
15	天勤证券	2.349	3.56%	3.56%	0.084			3.58%		
16	西北证券	2.356	23.30%	28.00%	0.236	中储股份	2,708,541	0.314	23.31%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1.58元
17	华夏证券	21.217	20.00%	30.00%	3.382			16.00%		
18	兴安证券	0.319	100.00%	100.00%	0.315			100.00%	保护基金公司实际拨付收购资金及对应申报利息获得100%清偿	
19	河北证券	2.242	100.00%	100.00%	2.236			100.00%		
20	新疆证券	4.555	13.50%	13.50%	0.615			13.50%		
21	中关村证券	9.972	15.55%	23.95%						
22	中科证券	12.998	15.08%	25.00%	2.494			19.19%		
23	天同证券	11.071	12.31%	21.79%	1.384			12.50%		
24	天一证券	3.540	10.00%	30.00%	0.354			10.00%		
其他	南方证券	15.580	62.00%	70.00%	4.351	哈飞股份	8,474,964	2.048	64.00%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4.16元
		哈药股份				32,625,414	3.572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0.95元		
	0.166	0.033			哈飞股份	90,406	0.022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新华证券				2.829	哈药股份	348,032			0.038
合计	252.187			31.048			18.856			

说明：1. 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2. 结合各公司已实际分配的情况，对受偿预估进行了调整，现数据更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

6.2 业务报表 | 表十一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10年6月2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 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无个人债权)	-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6.2 业务报表 | 表十二 被处置证券公司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业务报表 | 表十三 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统计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回复（处理）	备注
1	业务咨询	1,857	5.24%	1,857	
2	政策咨询	380	1.07%	380	
3	投诉举报	7,300	20.58%	7,300	
4	建议	11,103	31.30%	11,103	
5	批评	14,831	41.81%	14,831	
	合计	35,471	100%	35,471	

6.3 指标说明

1. 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 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 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 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 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 投资者互动：是指保护基金公司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 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 承借再贷款：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0. 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1. 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

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 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 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 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 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 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 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 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 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保护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保护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20. 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 统计截止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公司2012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IN 2012

2012年1月	17日，召开保护基金公司2011年度工作总结大会。
2012年2月	24日，“中国证券业电子化信息披露智能支撑平台”荣获2011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8日，第四届专家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	2日，对外发布《2011年度证券投资者综合调查报告》。 30日，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
2012年4月	30日，106家证券公司2011年度保护基金汇算清缴网上材料申报工作完成。
2012年5月	2日，新版基金净值日报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正式上线。 7日，参与主办“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 《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办法（试行）》和《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试行）》公布实施。 15日，与加拿大投资者保护基金（CIPF）共同主办“国际投资者保护基金会议”。 24日，《公司使命、核心价值观和优秀员工标准》发布。
2012年6月	20日，正式对外发布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部分统计数据。 25日，“证券期货有奖知识问答”在新华网正式推出。
2012年7月	6日，举行“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活动。 24日，发布《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决定》。 25日，发布《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设置及执行情况专项分析报告》。 26日，完成招商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创新业务方案的评审。

2012年8月	<p>7日，升级完善后的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正式上线。</p> <p>20日，启动上海、广东、湖北证监局参与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处理试点。</p> <p>23日，发布《2012年中国证券市场热点问题专题调查报告》。</p> <p>24日，组织开展2012年度上半年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预缴工作。</p> <p>31日，与18家证券类资产受让证券公司签署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p>
2012年9月	<p>16日，出席欧洲存款保险论坛2012年度大会及国际研讨会。</p> <p>26日，召开2012年度保护基金公司、安信证券公司纪检工作座谈会暨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通讯员培训交流会。</p>
2012年10月	<p>18日，组织开展非上市公众公司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建设工作。</p> <p>19日，召开证监局参与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处理试点工作总结大会。</p> <p>25日，组织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p>
2012年11月	<p>9日，证监会吴利军主席助理来公司调研。</p> <p>21日，召开2012年监控系统商业银行专题会议。</p> <p>28日，发布《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2011年度）》。</p> <p>30日，实施百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程升级维护工作。</p>
2012年12月	<p>3日，首次在《人民日报》等报刊发布《11月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报告》。</p> <p>4日，召开公司业务发展研讨会，证监会吴利军主席助理，财政部金融司、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相关部门、上交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p> <p>6日，召开证监局全面参与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处理工作会议。</p> <p>21日，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度下半年保护基金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p> <p>25日，完成对国信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和中信建投四家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类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激活申请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检查并督促整改。</p> <p>27日，完成2012年度证券投资者调查年终考评工作。评选出优秀证券公司10家，优秀营业部10家，先进个人20名。</p> <p>31日，启动证监会热线系统建设工作。</p>



电话：010-66580839

传真：010-66580616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邮编：100033

网址：www.sipf.com.cn